

渔业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报告

2012 年 7 月 9-13, 罗马



渔业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报告
2012 年 7 月 9—13 日，罗马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013 年，罗马

本信息产品中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地、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或发展状态、或对其国界或边界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

ISBN 978-92-5-507394-6

版权所有。粮农组织鼓励对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进行复制和传播。申请非商业性使用将获免费授权。为转售或包括教育在内的其他商业性用途而复制材料，均可产生费用。如需申请复制或传播粮农组织版权材料或征询有关权利和许可的所有其他事宜，请发送电子邮件致：copyright@fao.org，或致函粮农组织知识交流、研究及推广办公室出版政策及支持科科长：Chief, Publishing Policy and Support Branch, Office of Knowledge Exchange, Research and Extension,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粮农组织出版物副本可向
粮农组织知识交流、研究及推广办公室销售组索取：
Sales and Marketing Group
Publishing Policy and Support Branch
Office of Knowledge Exchange, Research and Extension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电子信箱： publications-sales@fao.org
传真： +39 06 57053360
网址： www.fao.org/icatalog/inter-e.htm

本文件的编写

本文件系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通过的最终报告，该届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在罗马举行。

粮农组织。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2012 年 7 月 9-13 日，罗马。

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业报告第 1012 号。罗马粮农组织。2013 年。66 页。

内容提要

渔业委员会（渔委）第三十届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9-13 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渔委审议了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的国际性问题和粮农组织计划及其实施情况。渔委强调《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这一旗舰出版物具有重大价值，建议粮农组织为数据的收集和质量控制向各国提供更多支持，考虑对种群状况进行更为简单的分类。渔委表示大力支持《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及其相关文书的标准和规范，同意进一步努力促进其可获取性及更有效实施。渔委同意制定可追溯性最佳实践准则。渔委重申支持粮农组织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世界贸易组织合作。渔委重申对非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水产养殖发展给予更多援助这一请求。渔委请粮农组织为《水产养殖认证准则》制定一致性评估框架和一个战略文件草案，包括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的长期战略计划，强调了未来工作的具体需要。渔委促请粮农组织进一步重视食用鱼品，确保这些方面纳入全球和区域海洋养护和管理框架，维护其在海洋治理与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的领导作用。渔委请粮农组织研究海洋中碳氢化合物的沉积问题，评估这些沉积物可能构成的威胁。渔委要求在制定《确保可持续小型渔业发展国际准则》方面继续与所有利益相关者磋商，一致认为需要为该《准则》制定实施战略。渔委一致认为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仍然是持续存在的紧迫问题，这一问题对可持续渔业和粮食安全产生不利影响。渔委赞同 2009 年粮农组织《港口国措施协定》特设工作组的职责范围。渔委要求召集《船旗国表现标准》草案第二次技术磋商会复会。渔委重申支持《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渔委一致认为粮农组织应当着重关注其核心任务面临的挑战，必须与伙伴采取联合行动加强协调；促请粮农组织确保渔业和水产养殖优先重点在战略目标中反映出来。渔委通过了修订的《议事规则》，赞同对现行工作方法的相应调整。渔委还批准了其《2012-2015 多年工作计划》。

提请大会注意的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

渔委：

- i) **强调**需要继续改进渔业管理，鼓励粮农组织在这些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包括制定全球可持续性准则，帮助沿海发展中国家加强管理能力。（第 19 段）
- ii) **鼓励**粮农组织继续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保持良好合作。（第 24 段）
- iii) **要求**粮农组织《濒贸公约》评估专家咨询小组按照其职责范围进一步审议有关渔业管理和国际贸易的技术问题，并强调专家咨询小组的主要科学作用。（第 34 段）
- iv) **同意**粮农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就有关鱼和渔业产品贸易的问题，特别就多哈回合框架下的渔业补贴谈判，继续开展合作，并考虑到世贸组织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第 35 段）
- v) **支持**建立粮农组织遗传资源和技术咨询工作组，就水生遗传资源和技术事项向粮农组织提出建议，以加强水生遗传资源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第 39j 段）
- vi) **敦促**粮农组织在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的背景下，包括在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工作中，加强对鱼作为食品的重视，并确保在制定和改进全球及区域海洋保护和管理框架时不能忘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包括通过加强协调一致和统筹兼顾。（第 45 段）
- vii) **敦促**粮农组织在有关海洋治理与渔业和水产养殖问题的讨论、辩论、政策制定框架及论坛中发挥领导作用。（第 46 段）
- viii) **请**粮农组织研究海洋中碳氢化合物的沉积问题，评估这些沉积物的形成可能对渔业和粮食安全构成的威胁。（第 50 段）
- ix) **同意**需要在各级制定《小型渔业准则》实施战略，包括相关政策改革计划。（第 52h 段）
- x) **一致认为**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仍是个长期存在的紧迫问题，对实现可持续渔业和粮食安全产生了重大的不利影响。（第 53 段）
- xi) **一致认为**粮农组织应关注其核心任务面临的挑战，必须与伙伴采取联合行动，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政府间机构加强协调。（第 63 段）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计划和预算事项

渔委：

- i) **建议**粮农组织为数据的收集和质量控制向各国提供更多支持。（第 14 段）
- ii) **鼓励**进一步研究工业化捕捞活动对低营养级物种的影响。（第 20 段）
- iii) **强调了**粮农组织深海渔业工作的重要性。（第 21 段）
- iv) **要求**粮农组织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制定可持续水产养殖管理计划。（第 22 段）
- v) **一致认为**秘书处应探讨准确编制索引和简化的方案。（第 26b 段）
- vi) **要求**进一步分析《鲨鱼养护和管理国际行动计划》（国际鲨鱼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第 26g 段）
- vii) **强调**必须注意确保在养护和管理评估中，采用生态系统办法来全面评估兼捕和丢弃问题。（第 26m 段）
- viii) **强调了**粮农组织能力建设活动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小规模生产者和加工者的市场准入和增值方面。（第 28 段）
- ix) **同意**分委员会制订的关于今后在制定可追溯性最佳实践准则方面开展工作的职责范围。（第 30 段）
- x) **同意**对不同生态标签计划对渔业管理和经济回报带来的效果进行评估将是有益的。（第 33 段）
- xi) **重申支持**粮农组织关于商业性开发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相关的水生物种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强调该项工作应由粮农组织正常计划供资。（第 34 段）
- xii) **重申**对非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水产养殖发展给予更多援助这一请求。（第 39b 段）
- xiii) **重申**增加分配给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水产养殖活动的财政资源。（第 39c 段）
- xiv) **鼓励**秘书处参加职责相关的其他国际机构的会议，使这些论坛更多地了解渔业活动。（第 49 段）
- xv) **请**粮农组织继续为区域和国家渔业机构，尤其是小型渔业方面的机构提供技术支持。（第 50 段）

- xvi) **建议**粮农组织研究海洋酸化和气候变化的影响，与其他组织就海洋污染问题开展合作。（第 50 段）
- xvii) 关于制定《确保可持续小型渔业发展国际准则》，对进一步开展国家和区域磋商以及定于 2013 年 5 月召集一次政府间技术磋商会议**表示支持**。渔委还指出需要提供充足资金，以推动各区域国家政府的平衡参与以及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广泛参与。（第 52b 段）
- xviii) **要求**秘书处尽早召集第二次技术磋商会复会，努力就《船旗国表现标准》草案达成共识。（第 55 段）
- xix) **重申支持**粮农组织分阶段持续编制《全球记录》，使其经济有效及确保与其他现有举措协调。（第 56a 段）
- xx) **敦促**粮农组织、粮农组织成员、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捐助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全面加强其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能力。（第 57 段）
- xxi) **敦促**秘书处确保渔业和水产养殖优先重点在战略目标中反映出来。（第 65 段）

目 录

	页 次
提请大会注意的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	vii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计划和预算事项	viii
	段 次
会议开幕	1-4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5-7
任命起草委员会成员	8
通过经修订的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应的工作方法调整	9-12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现状、问题和需要 （包括介绍《2012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	13-24
关于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文书，包括国际行动计划和 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及其他事项	25-26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印度海德拉巴，2012 年 2 月 20-24 日）作出的决定和建议	27-37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南非开普敦，2012 年 3 月 26-30 日） 决定和建议	38-41
海洋治理及里约+20 会议取得的相关成果	42-50
粮农组织（自渔委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渔业和水产养殖若干活动 近期主要发展情况及今后工作	51-59
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计划	60-68
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	69-72
选举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主席和副主席	73
其它事项	74-75
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76
通过报告	77-78

	页 次
议 程	15
代表和观察员名单	16
文件清单	59
粮农组织总干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先生致开幕词	60
对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	63

会议开幕

1. 渔业委员会（渔委）于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在罗马举行了其第三十届会议。出席本届会议的有：委员会的 119 名成员和 1 名，粮农组织的另外 2 个成员国、1 个准成员以及罗马教廷的观察员，联合国 5 个专门机构的代表以及 74 个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代表和观察员名单见渔委网页。
2. 渔委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 Mohammed Pourkazemi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3. 粮农组织总干事若泽·格拉济阿诺·达席尔瓦先生祝贺会议开幕并发表讲话，指出粮农组织所有五个区域会议都要求重视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其中三个区域会议（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将水产养殖业确定为优先重点。总干事讲话稿全文见渔委网页。
4. 委员会注意到欧洲联盟提交的权限和表决权声明。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5. 委员会通过了本届会议的议程和时间表。议程见本报告附录 A。提交委员会的文件的清单见渔委网页。
6. 委员会商定，作为一种过渡措施，渔委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主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一副主席（挪威）和其他副主席（加拿大、智利、印度、西班牙和津巴布韦）将在渔委第三十届会议期间继续任职，直到在议题 13 项下选举出渔委第三十届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为止。
7. 委员会出于对渔船的关切，同意在议题 14 其他事项下审议海盗问题。

任命起草委员会成员

8. 选出的起草委员会成员如下：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日本、肯尼亚、瑙鲁、新西兰、挪威、阿曼、西班牙、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美利坚合众国主持起草委员会的工作。

通过经修订的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相应的工作方法调整

9. 委员会审查并批准了对 COFI/2012/9 号文件附录所列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拟议修正，包括随后渔委主席团与成员磋商后提出对第 1 条第 2 款的进一步修正。
10. 委员会通过的经修订的《议事规则》载于本报告附录 B。
11. 委员会批准 COFI/2012/9 号文件中建议的现行工作方法调整。

12. 委员会商定，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渔委主席团将审议泰国代表亚洲区域小组一些成员提请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批准的提案。该提案旨在改变第一副主席有权接任后一届会议主席的现行做法。该提案还涉及在经修订的《议事规则》第1条第1款后添加以下一句内容：

主席、第一副主席及其他五位副主席应从以下区域中选举产生：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各选出一名代表。

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现状、问题和需要（包括介绍《2012 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

13. 委员会大力支持将《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作为一个特定议程的举措，并建议为今后的渔委会议做同样的安排。委员会要求在其会议之前充分提前出版《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审阅。

14. 委员会强调，《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作为旗舰出版物价值很高，它介绍对全球现状和趋势的清楚认识，提供参考标准，为未来确立方向。数据和统计的准确性构成《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结论的基础，因此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为数据的收集和质量控制向各国提供更多支持。《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的质量还可以通过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及政府间组织合作收集更多信息，进一步指出明确的信息来源等来提高。

15. 委员会建议今后各期《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着重研究一系列专题，包括对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执行情况的监测，气候变化、海洋酸化和污染的影响，渔船船员的工作条件、成功的故事，如国际行动计划事项和积极的发展，研究和开发成果，渔获物的转运、性别主流化方面，发展中国家的鱼品贸易发展的影响，以及对兼捕渔获物和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见解。

16. 委员会强调要确保将《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的主要信息传递给级决策人员及更广泛的公众。会上建议更多地利用《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传单，可将其作为政策简报的辅助手段。传单可以按照需要由各地翻译为本国语言供更为广泛的传播，鉴于各国可获得的《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印刷本数量有限尤应如此。

17. 委员会对鱼类资源状况的常用报道方式，尤其是对报道百分比很高的资源已充分或过度开发的负面报道表示关切。为了确保公众的准确解读，避免过度强调负面角度的风险，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秘书处基于资源开发的可持续性，对资源状况采用更简单的分类。会议建议设立囊括所有常见资源状况分类的两大类，一类表明从生物学角度来看可持续的捕捞水平，另一类表明从生物学角度来看不

可持续的捕捞水平。资源被充分开发这一子类则可归入生物学上可持续的捕捞水平大类。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秘书处充分说明所有信息来源。

18. 委员会对捕捞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从有效管理的水域转移至那些管理不那么有效，容易发生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水域表示关切，并指出需要限制这种捕捞能力的转移，这种转移可能导致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

19. 委员会强调需要继续改进渔业管理。其应采用的手段是加强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特别是加强沿海国和船旗国之间的合作，以实现政策一致性，酌情评价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表现并改革这些组织，同时充分研究其互补性，强化关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政策和法律框架，号召各成员考虑接受 2009 年粮农组织《港口国措施协定》（2009 年协定），制定减少捕捞能力过剩的计划，加强数据收集，特别是小规模作业数据的收集。同时，管理部门需要着重关注有危险鱼群的保护和管理措施。委员会鼓励粮农组织在这些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包括制定全球可持续性准则，帮助沿海发展中国家加强管理能力。

20. 委员会鼓励进一步研究工业化捕捞活动对低营养级物种的影响，为制定适当的渔获量和努力量水平，从而降低其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提供支持。

21. 委员会强调了粮农组织深海渔业工作的重要性。

22. 委员会强调了水产养殖满足食用鱼需求增长，创造社会经济收益，同时减轻对野生鱼类的压力的潜力。委员会强调增长必须以可持续的方式实现，要求粮农组织提供技术支持，包括制定可持续水产养殖管理计划。审议的问题包括可持续地管理用于鱼饲料的野生鱼类资源，以及作为替代办法，增加对鱼类废物的利用、对高质量苗种的认证和对环境影响的控制。

23. 委员会强调了鱼产品总作为食物和蛋白质及其他营养素的健康来源的积极特性。委员会成员强调了鱼在粮食安全方面的作用，强调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在为发展中国家提供食物和收入及抗击营养不良方面至关重要。会议对非洲鱼类消费增长速度低于全球趋势表示关切。

24. 委员会鼓励粮农组织继续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保持良好合作。

关于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相关文书，包括国际行动计划和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及其他事项

25. 为促进鱼和渔业产品的可持续养护和管理、发展及使用，委员会表示大力支持《守则》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及其相关文书。

26. 委员会：

- (a) 对问卷的低回复率表示关注，鼓励成员回复问卷，若遇到困难则提醒秘书处；
- (b) 一致认为为改善《守则》及其相关文书的获取途径和促进其更有效的实施，秘书处应探讨准确编制索引和简化的方案，并向渔委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这一过程不应涉及对相关文书的重新谈判；
- (c) 支持通过网络对问卷进行报告，同时考虑到某些发展中国家的宽带限制；
- (d) 赞同审查问卷内容有助于评估各主题的进展情况；
- (e) 支持通过审查分发给区域渔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问卷内容，以及使这些实体采用网络报告系统，收集《守则》实施方面区域努力的更多信息；
- (f) 认识到需要粮农组织正在提供的协助来促进发展中国家更有效实施《守则》，包括按要求汇编问卷；
- (g) 赞赏对《鲨鱼养护和管理国际行动计划》（国际鲨鱼行动计划）实施情况开展的审查，要求进一步分析、纳入市场国和改进数据采集记录；
- (h) 认识到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需在鲨鱼养护和管理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
- (i) 认识到水产养殖生产的全球增长并特别指出，《守则》提供了一个水产养殖发展框架，并正被用于实现这一目的；
- (j) 欢迎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在渔业部门海上安全方面开展的合作，指出应持续开展这种合作；
- (k) 对完成并正在出版新的小型渔船安全标准，以及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完成有关协助主管部门实施各类和各规格渔船设计、建造和装备自愿文书的新准则表示满意；
- (l) 认识到持续需要支持实施《守则》中有关小规模渔业的规定，并承认这类渔业对许多国家的粮食和生计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 (m) 注意到成员提供的兼捕和丢弃方面的信息。委员会强调，必须注意确保在养护和管理评估中，采用生态系统办法来全面评估兼捕和丢弃问题。会上强调了兼捕和丢弃与集鱼器的影响和粮食安全之间的联系；
- (n) 注意到正在进行的收集减缓商业性海洋渔业中海洋哺乳动物兼捕方面信息的外部过程及需要在所有海域采取减缓措施。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印度海德拉巴，2012 年 2 月 20-24 日）作出的决定和建议

27. 委员会通过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印度海德拉巴，2012 年 2 月 20-24 日）报告，并感谢印度政府主办此次会议。

28. 委员会强调了粮农组织能力建设活动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小规模生产者和加工者的市场准入和增值方面。

29. 委员会对粮农组织一直在进行的价值链工作表示欢迎，并鼓励粮农组织扩大此项工作范围，纳入新的国家和物种。

30. 委员会同意分委员会制订的关于今后在制定可追溯性最佳实践准则方面开展工作的职责范围，一些成员指出这些职责范围将成为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一项重要手段。委员会强调这项工作应包括对最佳实践和现有标准进行汇编及分析，以实现可追溯性的不同目的，包括进行一项全面分析。委员会强调该工作应包括差异分析，且以下原则应为分析工作提供框架：

(a) 不会对贸易设置不必要的壁垒；

(b) 等效性；

(c) 以风险为基础；

(d) 可靠、简洁、明确、透明。

31. 委员会对私有标准的激增和生态标签计划可能导致的贸易壁垒和限制表达了关切。一些成员支持通过评价框架，来评估公共和私人生态标签计划与《粮农组织海洋捕捞渔业鱼和渔产品生态标签准则》（评价框架）相符情况。一些成员则不支持通过该评价框架。注意到评价框架已公布。一些成员要求根据粮农组织《准则》在评价生态标签和认证方面迅速取得进展。

32. 成员对某些生态标签计划使用粮农组织标志从而可能误导消费者表示关切。

33. 委员会同意对于各项生态标签计划对渔业管理和经济收益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是有益的。

34. 委员会重申支持粮农组织关于商业性开发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相关的水生物种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濒贸公约》评估专家咨询小组按照其职责范围进一步审议有关渔业管理和国际贸易的技术问题，并强调了专家咨询小组的主要科学作用。成员强调该项工作应由粮农组织正常计划供资。

35. 委员会同意粮农组织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就有关鱼和渔业产品贸易的问题，特别就多哈回合框架下的渔业补贴谈判，继续开展合作，同时考虑到世贸组织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36. 委员会同意将一项专门针对小型渔业的议题纳入分委员会下一届会议。

37. 委员会接受了挪威关于主办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邀请。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南非开普敦，2012 年 3 月 26-30 日） 决定和建议

38. 委员会通过了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南非开普敦，2012 年 3 月 26-30 日）报告，并感谢南非政府主办该届会议。

39. 委员会：

- (a) 强调水产养殖作为对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就业和创收做出贡献的部门，其可持续发展非常重要，重申需要赋予小规模水产养殖农民权力，并帮助他们应对日益严峻的挑战；
- (b) 重申对非洲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水产养殖发展给予更多援助这一请求；
- (c) 重申增加分配给粮农组织渔业及水产养殖部水产养殖活动的财政资源；
- (d) 要求粮农组织为《水产养殖认证准则》制订一致性评估框架，并指出这些活动和生成的工具不应导致任何技术性贸易壁垒。一些成员对该项要求表示关切并持保留态度；
- (e) 忆及《水产养殖认证准则》应逐步实施，有必要在多边层面并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合作，制订合适的标准，以确保认证系统不会成为不必要的贸易壁垒，并与引用的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 (f) 要求秘书处编制一份战略文件草案，包括一份分委员会长期战略计划，并在下届会议之前及早分发给各成员征求意见；
- (g) 强调需要进一步：
 - 提高饲料的质量和可获得性，加强替代性饲料来源；
 - 加强数据的收集及其在政策制定工作中的使用；
 - 加强区域和区域间水产养殖网络；
 - 协助南部非洲国家控制流行性溃疡综合症的传播；
 - 协助亚洲国家控制早期死亡综合症的传播；

- 协助各成员加强生物安全治理，发展风险分析能力，建立水生动物健康专家网络；
 - 加强粮农组织与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粮农组织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之间的合作，
 - 生产更好的优质种子；
 - 加强水产养殖治理；
 - 通过南南合作加强水产养殖技术能力建设；
 - 更好地理解野生捕捞渔业与水产养殖之间相互作用；
 - 促进水产养殖公私伙伴关系；
 - 了解海洋酸化和气候变化对水产养殖造成的生态和社会影响；
 - 在水库进行冷水水产养殖和养殖渔业。
- (h) 认识到需要实施2011年7月在斯里兰卡召开的“水产养殖促进粮食安全、营养和经济发展亚洲区域部长级会议”的建议，包括建立一项全球水产养殖基金。
- (i) 强调需要重振非洲内陆渔业和水产养殖委员会；
- (j) 支持建立粮农组织遗传资源和技术咨询工作组，就水生遗传资源和技术事项向粮农组织提出建议，以加强水生遗传资源管理方面的国际合作。委员会注意到需要更好地区分品种选育和转基因生物培育的遗传改良。一些成员认为，这些转基因生物在国际层面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所涵盖。

40. 阿根廷以书面形式重申对分委员会报告第 14 段持保留态度。该段提到粮农组织制定一个框架以评估水产养殖认证计划与粮农组织准则相一致情况这种可能性。

41. 分委会接受了俄罗斯联邦关于在圣彼得堡主办分委会第七届会议的邀请。

海洋治理及里约+20 会议取得的相关成果

42. 委员会评论了《里约+20 宣言》、关于海洋治理的当前趋势和举措以及粮农组织在这方面应该发挥的作用。许多成员建议更加经常地将海洋治理问题纳入渔委议程。会议认为，“治理”一词含义广泛、笼统，并未在任何与渔委工作有关的国际协议和其他文书中予以界定。